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项目

合同编号: LBZC2026-C3-990058-GXHQ-01

标项名称: 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采购人（甲方）: 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乙方）: 来宾市兴顺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来宾市麒麟路 136 号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BZC2026-C3-990058-GXHQ-01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乙方）：来宾市兴顺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LBZC2026-C3-00763-008

项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990058-GXHQ

合同类型：服务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1	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 (汽车类)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表	1	项	500000
服务地点：兴宾区范围内					
付款方式： 1. 自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合格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为“*现代服务*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费”，适用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3. 甲方在乙方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项目无质量异议或已完成整改后进行支付。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 1 年					
详见附件《竞标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伍拾万元整（¥500000.00）</u> 本合同总金额基于附件《竞标报价表》中各分项金额之和，计算准确无误；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8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17日，服务地点：兴宾区范围，由甲方在服务开始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未经书面确认的地点变更不构成有效指令。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

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服务开始一个月内将全部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项目租用地址各岗位上进行。

4、岗前培训合格要求：需达到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1)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自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合格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 分期支付：/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为“*现代服务*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费”，适用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3、甲方在乙方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项目无质量异议或已完成整改后进行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所有工作行使指导、监督权，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甲方对乙方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但不限于查看考试工作情况，乙方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

3、甲方对乙方场地、考试设备、车辆设施、人员要求、服务质量具有指导监督权，乙方的场地、考试设备、车辆设施、人员要求必须有利于考试工作且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并按工作需要及采购人要求适时增加场地、人员、设备、车辆设施。

4、对乙方提供的租赁服务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 5、根据考试需求制定考试计划，供考生自主约考。
- 6、国家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有权利调整或终止本合同。
- 7、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考试场地有新的建设规范和要求时，具有告知和指导乙方按规定和标准进行更新或改造的义务。

第十条 乙方作为考场供给主体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规定的有关条件，并符合以下要求：

- 1、具有全车型、全科目考试场地，同时考试场地必须符合 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并经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备案；
- 2、能够满足考试服务需求的设备、设施、装备，并保持良好状态(包含各县、市、区分考点的考试服务)；
- 3、建立考试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 4、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 5、年考试量能够满足 20 万人次的需求。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 2、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甲方形象。
- 3、乙方考场要符合法律法规、公安机关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并按甲方要求适时调整，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考试场地由乙方负责，确保场地使用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满足考试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并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被聘用人员办理各项劳动保障合同，考试期间所有辅助岗位工作人员、考试电子设备维护人员、保安员均应服从现场考试员的指挥，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岗位明显标识，做到仪表端庄、语言文明、礼貌待人，乙方应该将本项目所涉及的岗位及人员所需具备的专业资格证书、工作经验年限、技术等级标准，在服务开始前提交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供甲方审核。
- 5、乙方的考试车辆应按照《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5 年修订)》要求统一外观标识。考试结束，除日常的维护保养外，所有考试车辆停止运作，并停放至指定位置，所有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试场地不得用于训练。

6、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相应的后勤保障人员；制定健全、完善、严密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建立工作日志和台账，确保各项管理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7、加强对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对出现故障的，应立即检查、及时排除。对已不适应实际工作需求的考试设备和考试用车，要及时申请更换，考试用车要按规定严格进行定期安全检驰和报废更新。

8、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考试有序、安全进行，考试场要制定紧急情况应会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有效进行处置。

9、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按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做好自辖区的安全，消防、卫生、文明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乙方人员，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费用。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在考试过程中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不合理的费用。

11、乙方对考试场地按照甲方要求实行分类分区有序摆放，建立、完善办公区、候考区。考场监控室、候考室、机房等场所，未经许可不得进入。

12、依据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标准和条件发生变化后，乙方必须按要求执行改造或补建工作。

13、设备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内到场）、问题解决时限（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考试系统可用率 $\geq 99\%$ 、年度服务差错率 $\leq 1\%$ 、考生满意度 $\geq 90\%$ 。

第十二条 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服务的社会化考场必须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管，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政策、规范、制度的规定，保障考试有序、正常。

2、乙方对验收合格后的服务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间内因服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免费整改或重做。

3、乙方在服务质量不达标时应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第十三条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共同努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如双方针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某项事宜持有不同意见，双方应以诚信原则为基础，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项事宜；协商不成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如果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乙方停止提供服务并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根据违

约情况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乙方不得无条件收回租赁的全部资产。

2、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排除影响或有权解除本协议，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应有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10%。

4、在服务有效期内，采购人发现有供应商服务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抬高价格、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供应商中标资格。

5、在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1) 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过程中的各项管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3) 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4)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6、乙方如果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被甲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在履行本协议期限内，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在履行本合同期限内，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提交书面整改意见书给乙方，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相关补偿及违约责任，乙方需退还甲方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履行协

议期限内已支付的服务费。

9、乙方应尽职尽责，保证所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房屋或土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相关的登记手续。乙方应妥善保管有关文件，并在甲方要求时及时提供。如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

（1）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轻或避免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及时履行其义务，并自行承担因乙方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损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一切损失、费用、税款、罚款、利息等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服务费 20% 计算，超出实际损失数额的部分根据实际损失情况进行具体计算；

（3）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者严重影响甲方的声誉，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如乙方违约行为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违反，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或者民事责任，并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5）如出现争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诉讼、仲裁和调解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

1、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该考场的考试业务并由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2 年内不得参与考场服务采购竞标。

（1）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干预或者变相干预考试的；

（2）考试、候考秩序混乱，经指出仍未改正的；

（3）违规调整考试设施，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4）管理不到位，导致视频、数据保存不完整或者损毁、丢失的；

（5）考试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

（6）考试系统、考试车辆和考试场地用于场地适应性训练、驾驶训练的；

（7）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强制收取服务费等费用的；

（8）考场使用的考试系统、设备或者考试车辆与备案信息不相符的；

(9) 考场或考试设备供货厂商私自对考试系统进行更改的；
(10) 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11) 泄露考生个人信息的；
(12) 不按规定落实考试管理要求或者落实不力的；
(13) 擅自变更社会考场名称、承接社会考场服务主体的；
(14) 擅自变更考试范围、考试能力、考场地址、考试路线、考试系统、考试车型的；
(15) 设置或变相设置考试门槛的；
(16)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测不合格的；
(17) 乙方对于预约成功本考场的学员在熟悉适应场地环节设置障碍或者强制收取费用的；

(18)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乙方的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 1) 服务期届满且未经双方协商达成续约协议；
- 2) 考场土地租赁期限到期或者土地权属发生变更，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服务；
- 3)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者存在严重承诺不履行的风险；
- 4) 其他协议约定的情形。

(19) 考试大纲、考试标准、考试项目等要求发生变化时，乙方未按照新标准进行考场升级改造，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对于不符合新标准要求未通过验收的考场，甲方有权暂停其考试业务，直至整改合格。

(20) 存在其他违反《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行为的。

(1) 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并向财政部门通报，考场承接服务主体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 2 年内不得参与考场服务采购竞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 2) 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 3) 其他违反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应当停止考试的情形；

4) 发现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组织或者参与违规进入考试系统，篡改、伪造考试数据或者屏蔽考试扣分项目等功能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考场或者采购该企业考试

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以及乙方所属的重组、拆分、新建、租用的考场应当共同承诺遵守、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变更须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前提，并遵循“提出—协商—确认—签署补充协议”的程序流程；补充规定所有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4、合同变更或解除的通知方式为书面形式（包括邮寄、电子邮件等可追溯方式），至少提前 15 日发出通知。

5、联系方式变更的通知义务：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提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通知对方；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由过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主张权利。

2、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范围内永久、无偿、全球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包括复制、修改、转让及再许可权利，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验收

1、服务质量指标、人员配备数量、设备运行状态等量化要求，并将其作为附件或独立条款列明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将不予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4、本项目实行阶段性验收，每季度由甲乙双方及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评估，并形成书面记录。

5、乙方整改后须重新申请验收，重新验收不得超过两次；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按不合格部分对应金额的一定比例扣减服务费用。

第二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且以上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年8月21日	乙方：（章）来宾市兴顺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麒麟路136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天然桥路北侧来宾市兴宾区中科产投国宾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第2间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锋	委托代理人：李印
电话：0772-6653736	电话：186772528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账号：2166120101153989905
邮政编码：546100	邮政编码：546100

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因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项目的工作需要，知悉或接触甲方未公开保密信息，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定义与范围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甲方所有、控制或合法持有，且未对外公开的技术、经营、管理、财务、人员信息等全部信息，无论以书面、电子、口头、图纸、样品、数据或其他形式呈现，包括但不限于：

工作秘密：甲方内部敏感信息、未公开事项、涉密会议、涉密场所、涉密流程、内部管控信息。

衍生信息：基于保密信息整理分析、推导的全部信息。

其他：甲方标注保密、或依常识应保密的第三方信息及衍生信息。

1.2 保密信息不包括：已公开信息、乙方合法自有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2.1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允许使用保密信息；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信息的合理措施妥善保管。

2.3 乙方不得复制、摘抄、备份保密信息，除非为履行职务必需且经甲方书面同意。

2.4 对于涉密信息系统、涉密设备、涉密场所，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管理规定执行，不得违规外联、违规接入、违规涉足。

2.5 乙方应约束其员工，使其遵守本协议同等保密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2.6 合作结束，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信息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

第三条 保密期限

3.1 保密义务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3.2 保密义务至该秘密依法解密或公开为止，永久有效。

第四条 信息返还与销毁

4.1 甲方要求时，乙方应立即**返还或销毁**全部保密信息（含复制件、电子版、摘抄件），不得留存，完成的涉密返还或销毁手续须经甲方保密部门确认。

4.2 乙方不得擅自保留、备份、隐匿保密信息。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归属

5.1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相关知识产权、数据权利均归甲方或国家所有，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反本协议，应向甲方支付预算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维权费用、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消除影响、返还/销毁保密信息。

6.3 泄密行为涉嫌违法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免责与例外

7.1 因法律、司法/行政机关强制要求披露的，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采取保密措施。

7.2 乙方对非因自身过错导致的信息泄露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未尽事宜由双方书面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廉洁协议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规范双方业务合作中的廉洁从业行为，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平、公正、诚信、廉洁的合作环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对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双方业务洽谈、合同签订、项目实施、货物供应、服务提供、验收检测、款项结算、售后维护、异议处理等所有合作相关环节，均需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

二、双方廉洁承诺

1.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规定以及行业监管要求，恪守职业道德，秉持廉洁合作理念，杜绝一切不廉洁及违法违规行为。

2.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利害关系人，以任何名义索取、收受、赠送现金、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贵金属、房产、股份等财物，也不得索要或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中介费等不正当利益。

3. 双方不得违规为对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利害关系人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高消费等活动安排，不得违规报销任何费用、提供住房装修、就业安排、入学就医、资金借贷等变相利益输送。

双方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虚报项目成本、虚增数量、伪造合同单据、套取合作资金，不得损害对方单位及国家、集体、第三方合法权益。

5.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干预合作流程、插手项目决策、指定合作供应商、提出不合理合作要求，谋取个人或第三方不正当利益。

6. 双方不得通过其他任何隐蔽方式，开展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及其他违背廉洁合作原则的行为。

三、双方责任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加强内部廉洁从业管理，定期对本单位参与合作的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强化廉洁自律意识，主动防范廉洁风险。

2. 双方建立廉洁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对方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配合廉洁核查、违规调查等工作。

3. 合作过程中，若发现对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廉洁行为，应及时留存相关证据，并书面告知本级管理部门，对方需在接到告知后及时开展调查处理。

4. 双方需对举报人员、举报信息严格保密，严禁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刁难，切实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5. 双方工作人员若发生廉洁违规行为，所属单位应积极履行管理责任，及时依规依纪处理，并主动承担相应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不廉洁行为，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立即单方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合同；中止支付所有未结算款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列入合作黑名单；追究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廉洁约定，乙方可向甲方纪检、合规部门实名举报，甲方需依规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乙方。

3. 因一方违约行为引发的法律责任、行政处罚、经济赔偿等，均由违约方独立全部承担；若违约行为涉嫌行贿、受贿等刑事犯罪，双方均有权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本协议违约责任不影响双方合作合同中约定的违约条款，二者可并行执行。

五、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本协议关于廉洁责任、违约责任的条款依然有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1 项	一、对汽车类考场的要求 （一）本项目为缓解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压力，为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学员提供便利考试服务，公开采购兴宾区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 1 家。 （二）考场服务须满足同时承担：①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C1、C2 准驾车型）；②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C1、C2 准驾车型）的需求。考试场地必须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投入考试工作。服务期限内，考场仅能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三）供应商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考场用地应属于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址须在兴宾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供应商除了要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外，还应拥有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四）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具有小型汽车的科目二考场、科目三考场。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30 亩；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20 亩。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当尽可能集中建设在同一地点；科目二考场的全部考试项目应当设置在同一场地内，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单个考场使用两种以上的考试系统。 （五）科目三考试项目要求能满足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挡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等 16 个基本项目的考试需求。科目三考试路线应当使用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满足交通流量、考试项目和里程等要求，按照相关标准设置考试路线标志和考试项目的标志、

		标线。小型汽车科目三的考试路线设置应不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 3 km，每种车型考试路线设置不得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保持 50%以上的独立性，即每条考试路线至少有 1.5 公里路段是与其他两条路线均不重合；科目三考试路线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满足考试项目设置要求。 （六）考试场地应单独建设，考场内不应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其他建筑、设施和场地，并与训练场地实现物理隔离。考试场地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科学合理组织考试人流、车流，确保考试期间考场内不存在与考试无关人员、车辆，全面实现考训分离，并确保安全。 （七）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机房等功能性场所，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档案室等，满足实际需求。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使用简易板房、棚房等建筑物。 （八）考场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防作弊设施、消防安全设施等，满足实际需求。 （九）候考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以及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 （十）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考试区，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考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应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摄像设备支持 1080P 分辨率，支持 H.265 视频压缩标准，监控情况能够实时传输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一）考场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搭建有专用网络通讯线路，网络宽带不少于 1000 兆，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实时声音环境，考试过程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实现存储 3 年备查，并建设音视频查询系统方便查询。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并保存 6 个月以上。考场本地和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
--	--	---

		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应分别不少于512TB,且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及音视频查询系统由成交供应商在考场投入使用后1个月内负责提供。 (十二) 考场选用的考试系统必须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因工作需要更新考试系统、增加考试设备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新和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三) 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并且在服务过程中,考试车辆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8年;小型汽车各科目考场考试车辆配备总数至少10辆,其中C1,C2各至少2辆,并能满足监管随机分车要求。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四) 考试车辆应当通过计算机系统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作为考试车辆使用。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配备使用人脸识别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不得使用有倒车雷达、自动泊车系统的车型。所有考试车辆只能用于考试,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或其他用途。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 (十五)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台账,考前考试场地、设施设备、信号、车辆等检查工作台账,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记录管理工作台账,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台账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 (十六) 考场应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备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7人。考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驾培机构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 (十七) 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
--	--	--

		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备案的考试系统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并接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系统。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设备等所需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有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确保考场各项系统、平台、设备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要求。 二、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 （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 1026-2022）； （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17）； （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总则》（GAT 1028.1-2022）； （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3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3-2022）； （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17）； （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 （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GAT1458-2017）； （八）《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7 号） （九）《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工作的通知》 （十）《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桂公（交管）【2016】286 号 （十一）《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5 年修订） （十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 162 号） （十三）《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 号） （十四）《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 号）； （十五）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区交管局和来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三、对服务的要求： （一）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
--	--	---

		(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况,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成交供应商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但不干涉成交供应商的合法经营自主权。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完成工作计划的各科科目考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其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3.有效竞标报价≤该分标预算价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兴宾区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成交供应商应自签订合同后于 30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付款条件及方式	自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合格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成交供应商应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2.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3.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或升级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 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将不予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4. 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本标项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考场运行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培训及服务方案、交付进度、履约能力、业绩等内容。	

成交通知书

来宾市兴顺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就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项目(项目编号：LBZC 2026-C3-990058-GXHQ)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标项一【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的成交人，其成交项目内容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金额：伍拾万元整（¥50 0000.00）；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年。

请贵公司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72-4283985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建中

联系电话：0772-6653736

成交单位联系人：李瑜辉

联系电话：18677252880

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



1. 竞标报价表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6-G3-990058-GXHQ

分标: 标项一 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供应商名称: 来宾市兴顺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1	项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 500000.00)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来宾市兴顺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25 日



李喻辉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来宾市兴顺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项目（LBZC2026-C3-990058-GXHQ）-分标1



供应商名称	标的名称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来宾市兴顺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500000	完全响应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 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 确定风险系数, 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其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3. 有效竞标报价 < 该分标预算价	我司承诺: 1. 我司竞标报价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2. 我司已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 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 确定风险系数, 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其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3. 我司有效竞标报价为 50 万元整。	无偏离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	我司承诺: 服务期限 1 年。	无偏离
服务地点	兴宾区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司承诺: 兴宾区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司承诺: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成交供应商应自签订合同后于 30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 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交付使用, 否则, 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	我司承诺: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成交供应商应自签订合同后于 30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 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交付使用, 否则, 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损失由成	无偏离

	担。	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付款条件及方式	自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合格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我司承诺： 自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合格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无偏离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成交供应商应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2. 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3.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进行维护或升级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 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我司承诺： 1.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成交供应商应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2. 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3.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进行维护或升级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 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照采购文	我司承诺：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	无偏离

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将不予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4. 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的服务内容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将不予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4. 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李瑜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来宾市兴顺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28日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LBZC2026-C3-990058-GXHQ

采购项目名称: 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项目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一、对汽车类考场的要求 (一) 本项目为缓解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压力, 为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学员提供便利考试服务, 公开采购兴宾区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 1 家。 (二) 考场服务须满足同时承担: ①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 C1、C2 准驾车型); ②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 C1、C2 准驾车型)的需求。考试场地必须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 验收不合格的, 不予投入考试工作。服务期限内, 考场仅能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 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三) 供应商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考场用地应属于产权(权属)	我司承诺: 一、对汽车类考场的要求 (一) 本项目为缓解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压力, 为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学员提供便利考试服务, 公开采购兴宾区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 1 家。 (二) 我司考场服务满足同时承担: ①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 C1、C2 准驾车型); ②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 C1、C2 准驾车型)的需求。考试场地必须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 验收不合格的, 不予投入考试工作。服务期限内, 考场仅能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 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三) 我司拥有考场建	无偏离

	清晰的建设用地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址须在兴宾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供应商除了要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外，还应拥有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四）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具有小型汽车的科目二考场、科目三考场。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30 亩；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20 亩。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当尽可能集中建设在同一地点；科目二考场的全部考试项目应当设置在同一场地内，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单个考场使用两种以上的考试系统。 （五）科目三考试项目要求能满足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档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等 16 个基本项目的考试需求。科目三考试路线应当使用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满足交通流量、考试项目和里程等	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考场用地属于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址在兴宾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我司除了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外，还拥有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四）我司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具有小型汽车的科目二考场、科目三考场。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30 亩；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20 亩。科目二、科目三考场集中建设在同一地点；科目二考场的全部考试项目设置在同一场地内，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单个考场使用两种以上的考试系统。 （五）我司考场设置的科目三考试项目能满足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档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等 16 个基本项目的考试需求。科
--	---	---

	要求,按照相关标准设置考试路线标志和考试项目的标志、标线。小型汽车科目三的考试路线设置应不少于3条,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3 km,每种车型考试路线设置不得少于3条,每条考试路线保持50%以上的独立性,即每条考试路线至少有1.5公里路段是与其他两条路线均不重合;科目三考试路线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满足考试项目设置要求。 (六)考试场地应单独建设,考场内不应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其他建筑、设施和场地,并与训练场地实现物理隔离。考试场地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科学合理组织考试人流、车流,确保考试期间考场内不存在与考试无关人员、车辆,全面实现考训分离,并确保安全。 (七)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机房等功能性场所,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档案室等,满足实际需求。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使用简易板房、棚房等建筑物。	目三考试路线使用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满足交通流量、考试项目和里程等要求,按照相关标准设置考试路线标志和考试项目的标志、标线。小型汽车科目三的考试路线设置不少于3条,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3 km,每种车型考试路线设置不得少于3条,每条考试路线保持50%以上的独立性,即每条考试路线至少有1.5公里路段是与其他两条路线均不重合;科目三考试路线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满足考试项目设置要求。 (六)我司考试场地单独建设,考场内不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其他建筑、设施和场地,并与训练场地实现物理隔离。考试场地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科学合理组织考试人流、车流,确保考试期间考场内不存在与考试无关人员、车辆,全面实现考训分离,并确保安全。 (七)我司考试场地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机房等功能性场所,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档案室等,满足实际需求。考
--	---	---

	(八)考场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防作弊设施、消防安全设施等，满足实际需求。 (九)候考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以及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 (十)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考试区，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考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应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摄像设备支持 1080P 分辨率，支持 H.265 视频压缩标准，监控情况能够实时传输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一)考场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搭建有专用网络通讯线路，网络宽带不少于 1000 兆，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	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使用简易板房、棚房等建筑物。 (八)我司考场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防作弊设施、消防安全设施等，满足实际需求。 (九)我司候考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以及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 (十)我司考场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考场视频监控覆盖整个考试区，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考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摄像设备支持 1080P 分辨率，支持 H.265 视频压缩标准，监控情况能够实时传输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	---	--

	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实时声音环境，考试过程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实现存储 3 年备查，并建设音视频查询系统方便查询。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并保存 6 个月以上。考场本地和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应分别不少于 512TB，且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及音视频查询系统由成交供应商在考场投入使用后 1 个月内负责提供。 (十二) 考场选用的考试系统必须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因工作需要更新考试系统、增加考试设备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新和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三) 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并且在服务过程中，	(十一) 我司考场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搭建有专用网络通讯线路，网络宽带不少于 1000 兆，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实时声音环境，考试过程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实现存储 3 年备查，并建设音视频查询系统方便查询。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并保存 6 个月以上。考场本地和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应分别不少于 512TB，且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及音视频查询系统由成交我司在考场投入使用后 1 个月内负责提供。 (十二) 我司考场选用的考试系统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考试系统不用于适应性训练，考试系统不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因工作需要更新考试系统、增加考试设备
--	--	---

	考试车辆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8年；小型汽车各科目考场考试车辆配备总数至少10辆，其中C1,C2各至少2辆，并能满足监管随机分车要求。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四) 考试车辆应当通过计算机系统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作为考试车辆使用。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配备使用人脸识别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不得使用有倒车雷达、自动泊车系统的车型。所有考试车辆只能用于考试，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或其他用途。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 (十五)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台账，考前考试场地、设施设备、信号、车辆等检查工作台账，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记录管理工作台账，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台账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	的，我司承诺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新和增加，所需费用由我司负责。 (十三) 我司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并且在服务过程中，考试车辆的使用年限不超过8年；小型汽车各科目考场考试车辆配备总数至少10辆，其中C1,C2各至少2辆，并能满足监管随机分车要求。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我司承诺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我司负责。 (十四) 我司考试车辆通过计算机系统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作为考试车辆使用。考试车辆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配备使用人脸识别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不得使用有倒车雷达、自动泊车系统的车型。所有考试车辆只用于考试，不用于适应性训练或其他用途。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 (十五) 我司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台
--	---	---

	(十六)考场应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7人。考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驾培机构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 (十七)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备案的考试系统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并接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系统。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设备等所需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有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确保考场各项系统、平台、设备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要求。 二、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	账,考前考试场地、设施设备、信号、车辆等检查工作台账,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记录管理工作台账,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台账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 (十六)我司考场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7人。考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我司负责。服务履行期间,我司承诺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驾培机构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 (十七)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管。如我司顺利中标,我司将提供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备案的考试系统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并接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系统。
--	--	--

	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 (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方法》(GA 1026-2022); (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17); (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1部分:总则》(GAT 1028.1-2022); (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3-2022); (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17); (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 (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GAT1458-2017); (八)《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7号) (九)《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工作的通知》 (十)《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桂公(交管)【2016】286号	我司承诺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设备等所需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由我司负责,并确保考场各项系统、平台、设备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要求。 二、我司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 (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方法》(GA 1026-2022); (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17); (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1部分:总则》(GAT 1028.1-2022); (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3-2022); (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17); (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 (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	
--	--	---	--

	(十一)《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 (十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162号) (十三)《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 (十四)《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号); (十五)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区交管局和来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三、对服务的要求: (一)采购人对我司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况,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成交供应商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但不干涉成交供应商的合法经营自主权。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完成工作计划的各科目考试,加强从业人员	(GAT1458-2017); (八)《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7号) (九)《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工作的通知》 (十)《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桂公(交管)【2016】286号 (十一)《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 (十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162号) (十三)《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 (十四)《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号); (十五)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区交管局和来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三、对服务的要求: (一)如我司中标,采购人对我司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	
--	---	---	--

		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况,我司承诺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我司整改。但不干涉成我司的合法经营自主权。 (二)我司承诺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完成工作计划的各科目考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来宾市来顺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 11月 25日

第四章 人员配置、培训及服务方案

4.1 人员岗位分工与配置

4.1.1 组织架构设置

本项目设立考场运营管理部，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下设五个职能组：考务管理组、技术运维组、安全保障组、后勤服务组、综合管理组。各组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确保考场高效有序运行。

4.1.2 人员配置清单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	任职要求
1	项目经理（考场负责人）	1	全面负责考场运营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各项对接交管部门	大专以上学历，3年以上驾考或相关管理经验，熟悉驾考法规
2	考务主管	1	负责考试组织安排、考务人员调度、考试流程管控	大专以上学历，2年以上考务工作经验
3	考试引导员	4	考生身份核验、候考组织、考试引导、秩序维护	高中以上学历，形象端正，沟通能力强
4	系统管理员	1	考试系统日常管理、数据备份、账号权限管理	计算机相关专业，熟悉数据库和网络管理

5	运维工 程师	2	考试设备维护维修、 系统故障处置、日常 巡检	电子或计算机相关 专业，具备设备维修 能力
6	安全员	2	考场安全巡查、车辆 安全管理、应急处置	持安全员证，有安全 管理经验
7	车辆管 理员	1	考试车辆调度、保养 维修管理、车辆档案 管理	持 C1 以上驾照，熟 悉车辆管理
8	保洁员	2	考场环境卫生清洁、 设施保洁	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9	前台接 待/投 诉受理	1	考生咨询接待、投诉 受理、电话接听	高中以上学历，服务 意识强，普通话标准
10	保安	2	门岗值守、人员进出 管理、秩序维护	持保安证，退伍军人 优先

合计配置：17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技术运维 3 人，考务服务 4 人，安全后勤 7 人。可根据实际考试量动态调整，高峰时段增配临时辅助人员。

4.2 人员管理制度

4.2.1 入职与考勤管理

建立严格的工作人员入职准入审核机制，所有岗位人员入职前必须开展背景审查、资质核验、健康检查，确保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无行业违规从业记录，身体健康、

品行端正、符合岗位任职资质要求。所有人员入职后统一签订劳动合同、岗位责任书、廉洁自律承诺书、保密协议，明确岗位职责、工作纪律、廉洁要求、保密义务、奖惩标准，压实岗位责任。实行指纹+人脸识别双重考勤制度，严格执行上下班、请销假、轮岗值守制度，迟到、早退、旷工、脱岗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扣罚绩效、通报批评，常态化规范考勤秩序。

严格落实岗前考核上岗制度，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完成全套岗前培训、理论+实操双重考核，考核合格、取得岗位从业资质后方可持证上岗。全体工作人员统一制作工牌、统一着装、统一仪容仪表、统一服务规范，上岗期间全程佩戴工牌、着装整洁、举止端庄、文明履职，杜绝仪容不整、言行不规范等问题。考务、前台、运维、安保等一线岗位统一制式工作服，树立考场规范、专业、文明的整体服务形象，全面提升考场规范化运营风貌。

4.2.2 绩效考核管理

建立科学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实行月度考核、年度总评，考核指标量化细化、公开透明，涵盖工作纪律、岗位履职、业务能力、服务质量、安全责任、台账规范、考生满意度、投诉情况、应急处置、合规履职十大维度，精准量化考核标准、评分细则、扣分标准、加分项。考核结果与员工绩效工资、月度奖金、评优评先、岗位晋升、薪资调整、岗位调配直接挂钩，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奖罚分明。

设立“月度服务之星”“年度优秀员工”评优机制，对服务态度优良、考生评价优秀、履职尽责、无违规、无投诉、工作成效突出的员工给予通报表彰、现金奖励、荣誉证书，优先推荐岗位晋升、薪资上调。建立违规追责机制，对被考生有效投诉、违反工作纪律、履职不到位、操作不规范、造成工作失误、影响考场形象的员工，视情节轻重给予口头警告、通报批评、绩效扣罚、岗位培训、调岗轮岗，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辞退处理，全面规范员工履职行为。

4.2.3 行为规范管理

细化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十不准”刚性准则，作为全员日常履职红线，严格执行、常态化督查：不准迟到早退、擅离职守、脱岗空岗；不准推诿扯皮、敷衍履职、消极怠工；不准与考生发生争执、争吵、态度恶劣；不准收受考生现金、礼品、红包、宴请等任何财物；不准泄露考试流程、考生信息、系统参数、内部资料；不准徇私舞弊、违规操作、干预考试评判结果；不准酒后上岗、在岗饮酒、违规熬夜履职；不准工作时间玩手机、闲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准上岗着装不整、仪容不端、言行粗俗；不准漠视考生诉求、拖延处置考生问题。

全体工作人员严格恪守廉洁自律、公平公正履职原则，自觉接受公安交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考生及社会公众全程监督，主动公示岗位信息、监督方式、履职规范。全员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常态化开展廉洁警示教育，筑牢思

想防线、杜绝违规违纪行为。凡出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收受财物、泄露信息等违规违纪行为，一律从严从重查处，立即停岗整改、追责问责，同步上报来宾市公安交管部门及相关监管单位，坚决维护驾考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的良好秩序。

4.3 人员培训方案

4.3.1 培训体系

搭建系统化、常态化、全覆盖的“三级递进式”培训体系，建立岗前筑基、在岗提升、年度培优的完整培训机制，培训内容全覆盖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考场制度、业务操作、设备运维、服务礼仪、安全规范、应急处置、廉洁自律九大模块，兼顾理论知识、实操技能、服务素养、应急能力，实现全员培训、全面提升、全程赋能，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专业达标、服务规范、履职合规。

4.3.2 岗前培训

新员工入职必须接受不少于 40 学时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考场各项管理制度、考试系统操作流程、服务礼仪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流程等。培训结束进行理论+实操考核，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4.3.3 日常培训

每月组织一次全员集中培训，每次不少于 4 学时，内容

包括最新政策法规解读、典型案例分析、服务技能提升、应急演练等。每周各班组组织一次班组学习，交流工作经验，研讨问题改进。

技术运维人员每季度参加一次设备厂商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及时掌握新技术、新设备的运维技能。考务人员定期参加交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

4.3.4 培训考核与档案

每次培训后进行考核评估，考核不合格的进行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离岗培训。建立员工培训档案，详细记录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考核成绩，作为员工晋升、调薪的重要依据。

4.4 服务方案与服务承诺

4.4.1 服务态度保障

全体工作人员牢固树立“以考生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做到微笑服务、文明服务、主动服务。接待考生使用文明用语，“您好、请、谢谢、对不起、再见”十字用语常态化。耐心解答考生疑问，不急躁、不敷衍、不推诿。

实行“首问负责制”，考生问到的第一位工作人员负责解答或引导至相关岗位，不得说“不知道”“不归我管”。对老年考生、残障考生等特殊群体提供优先服务和帮扶，设置绿色通道。



4.4.2 服务效率保障

优化考试流程，减少考生等待时间。考生从进入候考区到开始考试等待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实行分时段预约考试，合理安排考试批次，避免考生集中等候。

考试设备每日提前 30 分钟开机预热，确保考试准点开始。考道之间高效衔接，上一位考生考试结束后，2 分钟内完成下一位考生上车准备。当日考试任务当日完成，不拖延、不积压。

4.4.3 服务质量保障

候考大厅配备舒适座椅、饮用水、饮水机、储物柜、卫生间、宣传资料等便民设施，为考生提供良好的候考环境。设置考试流程公示牌、考场平面图、项目示意图，方便考生了解考试安排。

考试过程严格执行公安部令标准，考试评判公平公正，全程录音录像可追溯。考试成绩当场公布，考生对成绩有异议的，可现场申请复核，30 分钟内给予答复。

4.4.4 服务质量承诺

一、服务态度承诺

- 工作人员 100%持证上岗、着装规范、文明用语
- 杜绝与考生发生争吵、冲突事件
- 考生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答复时限不超过 3 个工

作日

二、服务效率承诺

- 考生候考时间平均不超过 60 分钟
- 考试准点率达到 98%以上
-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一般故障 30 分钟内修复

三、服务质量承诺

- 考试评判准确率 100%，无错判漏判
- 考试全程音视频监控覆盖率 100%，无盲区
- 考生综合满意度不低于 95%
- 考试数据完整率 100%，无数据丢失

四、公平公正承诺

- 严格执行考试标准，不徇私舞弊、不弄虚作假
- 全体工作人员签订廉洁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 发现违规行为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4.4.5 质量保障措施

为常态化筑牢考场服务质量底线、夯实服务提升成效、杜绝服务短板问题，结合本项目驾考服务特性、采购人监管要求及考生服务需求，构建“全程监督、量化考核、闭环整

改、长效赋能、兜底保障”五位一体的精细化服务质量保障体系，细化落地措施如下：

一、多维全域监督机制，实现服务全程可控

搭建“内部自查+专人督查+社会监督+监管督导”四维监督体系，全方位覆盖考场全时段、全流程服务场景。一是内部常态化自查，各岗位工作人员每日岗前自查服务规范、岗中自律履职、岗后复盘服务细节，各班组每日开展服务自查，重点核查服务态度、流程规范性、便民服务落实情况，形成每日自查台账。二是专项督查管控，由项目经理、综合管理负责人组成服务质量督查小组，实行每日抽查、每周全覆盖督查模式，每日随机抽查考场服务场景、考生接待流程、工作人员履职状态，每周开展一次全方位服务质量排查，对不规范服务行为现场纠正并登记备案。三是社会公开监督，常态化聘请3-5名社会监督员（涵盖驾培机构负责人、考生代表、行业从业者），定期召开服务质量座谈会，每季度收集考生及行业意见建议；考场全域公示监督举报电话、投诉邮箱、意见征集二维码，全天候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四是对接官方督导，主动配合来宾市交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常态化督查、专项检查，严格落实各项服务规范整改要求，确保服务质量贴合官方监管标准。

二、量化考核奖惩机制，压实岗位服务责任

将服务质量指标全面量化、纳入全员绩效考核，实现奖惩分明、以考促优。细化可量化考核指标，包含考生满意度、投诉率、服务规范合格率、流程执行准确率、问题响应时效

五大核心指标，明确考核标准：考生月度综合满意度 $\geq 95\%$ 、有效投诉率 $\leq 1\%$ 、服务规范执行合格率100%、服务问题响应零超时。每月开展服务质量专项考核，考核结果与员工绩效工资、月度奖金、评优评先直接挂钩。设立服务质量专项奖励，对月度零投诉、考生好评率高、服务表现突出的员工授予“服务之星”称号并发放专项奖金；建立分级追责机制，对服务态度恶劣、推诿扯皮、违规履职、造成考生有效投诉的员工，实行首次警告整改、二次绩效重罚、三次调岗离岗培训，情节严重、造成不良舆情或监管通报的直接辞退，彻底杜绝不规范服务行为。

三、PDCA 闭环整改机制，常态化补齐服务短板

建立“问题收集-分类研判-靶向整改-复核验收-复盘优化”的全闭环提质流程，实现服务问题清零见底。一是多元收集问题，通过考生回访、投诉台账、督查检查、社会反馈、监管通报五大渠道，每日汇总各类服务问题、意见建议，建立专项服务质量问题台账。二是精准分类研判，每月召开服务质量专题复盘会，对高频投诉、共性问题、服务短板进行根源剖析，区分人员履职、流程漏洞、设施配套、管理不足等问题类型，精准定位问题症结。三是靶向落地整改，针对各类服务问题制定“一问题一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简单问题当日整改完毕，复杂问题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四是严格复核验收，整改完成后由督查小组逐项复核验收，确认问题彻底清零后方可归档。五是长效优化升级，对反复出现的共性问题，优化服务流程、完善

管理制度、升级服务标准，从制度和流程层面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形成持续提质的良性循环。

四、常态化赋能培训机制，夯实专业服务能力

以常态化培训提升全员服务素养和履职能力，从源头保障服务质量标准化、规范化。一是定期开展服务专项培训，每月组织1次全员服务礼仪、沟通技巧、考生接待、应急处置专项培训，重点针对老年考生、残障考生、情绪异常考生的差异化服务技巧开展专项教学，提升人性化服务水平。二是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每周汇总行业内外服务投诉、服务纠纷、履职不规范典型案例，组织全员学习复盘，以案为鉴、规避同类问题。三是针对性专项赋能，针对督查发现的服务短板、考生反馈的突出问题，开展点对点、岗位化专项培训辅导，精准补齐岗位服务短板。所有培训均配套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暂停上岗，专项补考，确保全员熟练掌握标准化服务规范。

五、服务兜底保障机制，筑牢优质服务底线

建立应急服务兜底、差异化便民服务、服务动态优化机制，全方位提升考生服务体验。一是高峰服务兜底，针对考试高峰期、节假日考生流量激增情况，增配考务引导、前台服务、后勤保障人员，优化考生核验、候考、考试动线，杜绝考生扎堆等候、服务缺位问题。二是特殊群体专属保障，严格落实便民惠民政策，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特殊考生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一对一全程引导、协助报名核验、优先考试等专属便民服务。三是动态适配优化，安排专人常态

化收集考生新诉求、行业服务新标准、政务服务新要求，结合考场运营实际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升级便民设施、完善服务体系，持续提升驾考服务精细化、人性化、标准化水平，全力打造来宾市优质社会化驾考服务标杆。



8.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来宾市兴顺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9.76万元，资产总额为80.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来宾市兴顺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2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